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洪副主任龍華

出席人員：洪委員龍華、翁委員健祥（外聘委員）、蔡委員岳信、
廖委員淑真、曾委員靜如、吳委員素琴、陳委員采盈、
陳組員淑貞(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成員)

列席人員：善後業務承辦人員孫倖寬、感控業務承辦人員莊翊銜

紀 錄：陳采盈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

- 1、輔導會 110 年廉政會報之主席指（裁）示與本家(安養機構)相關事項。
- 2、輔導會 110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之席指（裁）示與本家(安養機構)相關事項。
- 3、為強化機構資訊管制作業及資訊防護機制，應確實掌握機構內所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汰換情形。
- 4、輔導會 111 年廉政會報之主席指（裁）示與本家(安養機構)相關事項。

5、輔導會 11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之主席指（裁）示與本家(安養機構)相關事項。

6、檢送本會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申領小額款項」乙份。

(二) 本家 111 年 1-11 月份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三) 111 年 1 月至 11 月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四、專題報告：

本家 111 年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指（裁）示：

請善後承辦人員瞭解現行法規針對亡故榮民動產品放置於銀行保險箱之定盤點相關規定，並予以確實執行。

五、提案討論：

(一) 研議修正「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防疫物資管理辦法」（提案單位：保健組）。

*主席指（裁）示：請自行釐清是否可使用「辦法」，使用正確之法律位階，內容照案通過。

(二) 建請修正本家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三) 建請將廠商每 3 個月送驗生鮮豬肉萊克多巴胺含量之檢測報告公告於各堂隊及本家官網（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六、結論：

感謝各委員的指教，各委員可以在此會議中討論很多事情，之後會議改成每年一次，倘有任何想法意見亦可隨時提出，並不局限於此會議，廉能政府，廉與能要並重，公務人員除了守法、

清廉，更應該朝向效率、當責的目標前進，共創一個更有效率的行政環境。